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張秣臻

原告與被告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597元、特未休工資1萬5,223元、薪資差額9萬2,326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7,644元、失業給付損害賠償2萬6,460元，共計18萬1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但資遣費3萬9,597元、特未休工資1萬5,223元、薪資差額9萬2,326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7,644元，共計15萬4,790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52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卷第11頁）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650元（計算式：2,670－1,520＋4,500＝5,65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